**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太原市某灭蟑螂灭鼠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俊威 职务：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于2024年8月5日通过山西省行政复议管理平台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依法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及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参与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项目公开采购遭遇违法违规阻碍行为，于2024年5月29日向主管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的被申请人的电子邮箱送达了请求查处违法违规采购行为的《投诉书》，并电话（0356-2024061)被申请人，告知其《投诉书》提交一事（有录音为证）。然而，投诉事项已经过去60多日，被申请人没有针对原告的投诉请求履行法定主管查处职责。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案外人存在的采购违法行为履行主管法定查处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办公邮箱收到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邮箱发送的“2.23（涉企）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病媒生物消杀采购项目负责人破坏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工单，限办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收到此工单后，被申请人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于5月28日将此投诉问题的相关情况说明回复至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邮箱，并于5月29日16时13分，通过市卫健委办公电话，将此投诉问题的情况说明回电该投诉人，就其投诉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沟通。二、5月29日，被申请人电子邮箱收到投诉人发送的“关于晋城市2024病媒生物消杀采购的投诉”，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和核实，并于6月3日18时18分，通过市卫健委办公电话回电该投诉人，表示被申请人将认真核实。三、6月3日，市爱卫中心负责人就投诉问题，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涉事采购项目投诉问题的情况说明》。6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情况说明，形成《投诉举报回复》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法律顾问于6月14日-15日，先后提交《关于郭某投诉回复的意见》《关于太原某公司投诉回复的审核意见》。四、6月17日至21日，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市爱卫中心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五、被申请人根据法律顾问审核意见以及市爱卫中心负责人补充资料，修改《投诉举报回复》，再次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六、7月20日，根据前期核实情况、法律顾问意见等，形成《“关于晋城市2024病媒生物消杀采购的投诉”核实情况说明》。七、8月1日16时48分、17时38分，先后两次通过市卫健委办公电话2066939，回电申请人，就调查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和解释沟通，回电沟通过程中，投诉人挂断电话。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以及调查核实过程，一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不满意时应先质疑后投诉。该投诉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潜在供应商，无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同时，该投诉人未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无权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故该投诉人无政府采购中的质疑人资格和投诉人资格；二是该投诉人未参与投标，其投诉中反映的投标招标过程并未侵害他的合法权益，不符合“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投诉”这一条件，故该投诉人无申请复议的主体资格；三是市卫健委坚持审慎稳妥的态度，按普通社会人员的举报性质的投诉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和电话回复，不存在行政不作为。同时，经核实，市爱卫中心负责人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相关问题。

经审理查明：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是被申请人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的直属事业单位。2024年5月20日，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万元。5月22日，山西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省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询比采购公告。5月29日，申请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被投诉人为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王某、李某；涉事采购项目为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采购项目；投诉事项为：一、采购项目违法违规。1.采购公告未公开采购预算资金，违反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预算资金公开的规定，违反采购公开透明原则，侵犯投诉人对该项目是否需要参与的决策权；2.代理机构要求付费300元才能得知预算金额，采购人涉嫌借出售采购文件机会变相销售采购文件营利；3.采购公告设定报名环节及前置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原件及复印件，违反了国务院国办函〔2019〕41号文件提出的“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提出的“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等规定，违反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4条有关证明事项的规定，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的规定；4.要求必须“现场购买”采购文件而不接受网上购买，违反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便民、利民、高效的基本原则，故意阻碍投诉人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竞争。二、采购单位对上述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不接受投诉人的反映并纵容代理机构继续实施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三、投诉请求：请晋城市卫健委对上述被投诉人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并将处置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要求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反馈相关情况。6月3日，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涉事采购项目投诉问题的情况说明》，并附有山西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采购项目破坏营商环境事项投诉类工单情况反馈》。经核实并听取法律顾问审核意见，被申请人于7月20日作出《“关于晋城市2024病媒生物消杀采购的投诉”核实情况说明》。8月1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王某通过被申请人办公电话回电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某，告知其经核实，该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因相关材料涉密，申请人可以到被申请人处查阅资料。

另查明，2024年5月24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某向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投诉举报，标题为晋城市2024年度建成区内病媒生物消杀采购项目负责人破坏营商环境，主要内容为：1.采购公告违反预算法，未公开采购预算资金；2.代理机构故意设置不予公开预算价格、强行要求潜在供应商花费300元才可以获知预算费用，属于故意阻碍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3.代理机构故意设置资格性条件，涉嫌阻碍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4.该设定条件同时也是报名环节，违反国务院有机关招标采购不允许设置报名环节的相关规定；5.投诉人向该项目主管部门卫健委反馈，但卫健委态度消极，不予理睬；6.故意设置现场购买采购文件，违反服务型政府便民利民高效原则，阻碍投诉人报名参与竞争。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对该项目负责人的违规行为给予纠正并对该项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向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回复，并于5月29日电话回访郭某。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八条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规定了山西省集中采购项目，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本案中，涉案采购项目采购不属于山西省集中采购货物、服务目录，且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故涉案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因采购人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系被申请人直属事业单位，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对涉案采购项目及负责人的投诉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该投诉进行核查并及时答复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向采购人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实调查，并作出《“关于晋城市2024病媒生物消杀采购的投诉”核实情况说明》，但未及时送达申请人，履职不完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